

附件二

在《战略方针》的《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关于对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及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新活动

根据在《战略方针》的《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的商定程序^a，在《全球行动计划》中纳入了关于对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及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下列活动。

下文中的附录 1 简要介绍了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无害环境管理有关的新增工作领域和相关活动。下文中的附录 2 简要介绍了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危险物质的无害环境管理有关的新增工作领域和相关活动。两份附录将分别作为《全球行动计划》表 B 的附录 1 和附录 2。

附录 1 和 2 中的表格在不同部分中列出了各工作领域及可能开展的活动、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与《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摘要第 2 段中所列的相关目标类别相对应。尽管在《全球行动计划》概要列表 A 中，每一工作领域均列于一个主要单一类别项下，但在下文更为详尽的列表中，这些工作领域可能会出现在多个目标项下。关于拟议行动方、目标和时限、进展指标及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的栏目内容未经充分讨论，且因时间不足未能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对此达成一致意见。但利益攸关方可能会认为它们有助于展开相关活动。列举两个表格中所采用的首字母缩略语和简称的一份表格也随附于后。

^a SAICM/ICCM.2/15，附件二。

附录 1

《全球行动计划》表 B 附录 1
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有关的活动^a

涉及减轻风险（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方	目标/时限	进展指标	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1.促进制定、推广和采纳受到国际认可的、有关人造纳米材料的技术准则和统一标准。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业界、非政府组织、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经合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2012–2017 年	制定受到国际认可的各项准则和标准。 能更好地认识和使用这些准则和标准	
	2.制定各种方法，保护工人、公众和环境免受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可能带来的危害。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工人组织	2012–2018 年	制定相关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 制定最佳工作实践	
	3.推动卫生部门的积极参与，以便更好地了解人造纳米材料可能造成的短期或长期的职业健康影响。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世卫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经合组织）、各国政府、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	2012–2020 年	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展项目来确定、治疗并跟踪可能由职业接触人造纳米材料所致的疾病 与工作有关的疾病数量	对工人实行生物监测和卫生监督 卫生部门与工人保障机构和业界开展合作 在必要时采取预防性干预措施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方	目标/时限	进展指标	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4.通过为可靠的科学研究开展协调工作并提供相关支持和/或资金，提高关于人造纳米材料对环境、公众和职业健康及安全的影响的认识。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业界、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相关群体	2012–	可供公众参阅的、经由同行评议的有关危害和风险的研究论文数量 为有关纳米材料的公共研究提供资金 为推广纳米材料研究提供资金的机会数量	供资 出版
	5.促进有关人造纳米材料的国际、国家和区域政策以及管制措施的资料分享。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业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	2012 年–	利益攸关方对纳米材料的危害和风险的有关材料的获取情况 国家和区域纳米材料研讨会的数量	提高认识 能力建设
	6.强调可能与根据《全球行动计划》活动 210 开展的各项活动形成的协同增效，同时探索有关人造纳米材料的登记/库存清单的制定和/或市场评估活动的开展。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业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群体	2012–2018 年	国家或区域库存清单的制定数量	制定库存或登记清单 立法
	7.提高关于产品供应、使用链以及产品生命周期中存在的人造纳米材料的信息的可得性，此类信息应包括可能的贴标情况、相关国际义务的遵守以及/或关于含有人造纳米材料的消费品的其他形式的指导。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业界、非政府组织	2012–2018 年	贴标产品数量	立法 自愿性机制

涉及治理的工作领域（目标 3）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方	目标/时限	进展指标	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
	8.审查全球统一制度标准对人造纳米材料的适用性，以及材料安全数据表中应如何纳入有关安全使用的信息。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2–2015 年	在全球统一制度中纳入人造纳米材料标准 材料安全数据表中包含的纳米材料相关信息	修订“紫皮书”
	9.在所有区域促进开展关于人造纳米材料的公共认识提高活动。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业界、贸易联盟、商会	2012–2015 年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10.促进制定国别方法，在现有国家框架、政策、监管条款、最佳做法准则以及化学品管理方案中纳入纳米材料的生命周期思想。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业界、非政府组织	2012–2018 年	涵盖纳米材料的化学品管理方案数量 有关监管和体制缺口的报告 涵盖纳米材料的监管条款	
	11.加强生产者就人造纳米材料在整个供应链（包括废物阶段）中的安全使用提供合适指导的责任。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业界、非政府组织	2012 年–	相关立法和/或最佳做法 已自愿或强制性地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机制的国家数量 应用生产者延伸责任机制的生产商数量	制定可持续管理含纳米材料的废物的试点项目
	12.推广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机遇和风险的协调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战略。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业界、非政府组织	2012 年–	已落实的国家政策和机构协调计划的数量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使用国际上制定和接受的准则

^a表格中关于拟议行动方、目标和时限、进展指标及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的栏目内容未经充分讨论，且因时间不足未能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对此达成一致意见。

附录 2

《全球行动计划》表 B 附录 2

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有关的活动^a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方	目标/时限	进展指标	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
电子产品环保设计	1.汇编并交流电子产品中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造成影响的化学品清单。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业界、非政府组织、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工发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	2012–2015 年	免费提供电子产品中危险化学品危害和风险的相关数据库和资料	化管方案的协调工作 在国家一级创建协调委员会，并建立涉及全部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网络
	2.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包括有关产品管理方法和延伸生产者责任的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在生产、使用和报废期间对电子产品中的危险物质实施无害环境管理。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业界、非政府组织、《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工发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	2012–2015 年	已建立的伙伴关系数量 已开展的伙伴关系项目数量	建立或利用现有的各项公私伙伴关系举措，以及涉及全部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网络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方	目标/时限	进展指标	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
	3.酌情评估并填补电子产品设计方面的现有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中的空白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非政府组织、《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工发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	2012-2015年	有关环保电子产品设计监管和体制缺口的报告 已制定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数量 电子产品中有毒化学品的相对减少量	建立机构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委员会
	4.通过量化可回收的材料，推广电子产品的环保设计方法，并确定有助于促进危险化学品的减少、消除和替代方面设计的工具和最佳做法。 与零售商合作，扩大向消费者提供的可持续产品的范围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业界、非政府组织、“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工发组织、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学术和研究机构	2012-2015年	确定的环保设计工具的数量 编制了最佳做法指南	全球、区域及国家协调 与业界合作建立伙伴关系
	5.采取各项政策工具，确保其能够应对危险，并采取有助于减少、消除或替代电气和电子产品中危险化学品的行动。 进行该工作时，应考虑标准化机构就产品中有害物质最高含量阈值及测量方法定义所开展的工作。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业界、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	2012-2015年	采用和执行的工具和政策行动的数量 电气和电子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得到管制 在整个供应链披露危险化学品成分 开展了环保型电气和电子产品购买举措	全球、区域及国家协调
电子产品无害环境制造	6.推广可持续生产和污染防治，并鼓励电子产品的可持续消费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业界、非政府组织、工发组织、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训研所、《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区域	2012-2015年	污染防治工具得以落实 对国际最佳做法的遵守程度 提供认识提高材料 污染监测机制得以落实	基础设施 技术能力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方	目标/时限	进展指标	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
		中心、洁净生产中心			
	7. 将减少接触、消除或替代电子产品及其工艺中引起关切的危险物质 ^b 列为重点；并推广纳入了该目标的采购流程。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业界、非政府组织、工发组织、世卫组织、劳工组织、训研所、“解决电子废物问题”、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斯德哥尔摩公约》	2012–2015 年	生产的有效替代品和代用品的数量 工人和当地社区的健康状况通过使用替代品和代用品而得以改善	
	8. 针对电子产品研究和开发更安全的化学品替代品、代用品和更安全的生产工艺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业界、非政府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斯德哥尔摩公约》、世界银行、学术和研究机构	2012–2015 年	研究产出数量 研究成果数量 制定了更安全的替代品和更安全的生产工艺	
	9. 为操作电子产品的工人制定、推广和实施健康接触限额标准，使其在工作场所和社区中获得同等防护。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业界、非政府组织、劳工组织、世卫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标准化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世界银行	2012–2015 年	制定并执行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的数量 遣返回来源国的非法贩运的数量	
	10. 确定各种机会，以支持《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就电子废物无害环境管理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开展的政策制定工作。				
	11. 在现有国家和国际活动基础上，制定自愿方法、使用各项经济工具、建立其它激励机制、扩大生产者责任，并酌情实施电子产品召回机制。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业界、非政府组织、消费者协会	2012–2015 年	实施的召回机制的数量 建设能够推广使用经济工具的基础设施的进度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方	目标/时限	进展指标	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
	12.开展各项试点项目，这些项目应能够促使在电子废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无害管理方面采取经济独立的举措，同时避免重复活动，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下的各项活动。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工发组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业界、学术和科研机构	2012–2015 年	就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可持续收集和拆解报废电子产品，以及监管非法贩运问题对非正式部门人员开展成功培训的人数 开展的试点项目数量 完成的项目报告数量	
提高对电子产品的认识	13.按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化学品的供应链，针对全部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认识提升、信息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	国家和区域主管部门、工发组织、环境署、《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训研所、教科文组织、《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业界、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	2012–2015 年	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得以提高。编写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的数量。	提高对电子产品的认识

^a 表格中关于拟议行动方、目标和时限、进展指标及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的栏目内容未经充分讨论，且因时间不足未能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对此达成一致意见。

^b 引起关切的物质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极高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等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切的其它化学品；大量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用途广泛而分散的化学品；以及在国家一级引起关切的其它化学品。

附录 3

缩略语表

《巴塞尔公约》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全球统一制度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化管方案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
标准化组织	国际标准化组织
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
NGOs	非政府组织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ACE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
《鹿特丹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化管战略方针》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StEP	“解决电子废物问题”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